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3468号

申请执行人：于世哲，男，198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东平湖街10号3-1-1。

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8005240011。

被执行人：毕铭序，男，1990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27-22号2-1-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900313335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14民初1703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毕铭序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27-22号2-1-1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于世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毕铭序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27-22号2-1-1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毕铭序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27-22号2-1-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珏元

执行员 刘增林



书记员 杨世焯